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6/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3/13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謝偉俊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强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梁家傑議員, SC
陳家洛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許柏坤先生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吳佩珊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2.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以下事項作出回應——

- (a) 為了令《僱傭條例》(第57章)的用語能趨向一致，再次考慮就該條例其他相關法定權利修訂與計算"每日平均工資

"有關的所有其他條文，以便和《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看齊；

(b) 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條例草案詳題的描述。

3. 政府當局同意向香港律師會提供政府當局就該會在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並承諾在條例草案制定後就侍產假發出的指引列舉例子，列出僱員可放取所享有侍產假的模式。

II. 其他事項

4. 委員察悉，下次會議已定於2014年6月25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日

**《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4年6月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14	主席	致開會辭	
000515 - 001158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香港律師會在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09/13-14(02)號文件)。	
001159 - 001433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9	<p>潘兆平議員及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向香港律師會提供對該會在意見書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政府當局對此表示同意。</p> <p>助理法律顧問9就下述事宜表達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2014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就計算按日計的侍產假薪酬方面與"每日平均工資"有關的條文在結構上的改變。</p>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其他相關法定權利修訂其他類似的條文，以使《僱傭條例》(第57章)中的用語保持一致。</p>	政府當局
001434 - 002012	主席 張宇人議員 蔣麗芸議員 政府當局	<p>有關下述事宜，張宇人議員提出問題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倘有議員就條例草案提出偏離勞顧會共識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p> <p>有關下述事宜，蔣麗芸議員提出問題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對於就條例草案作輕微或文字修訂的修正案，是否需要諮詢勞顧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下述事宜，蔣麗芸議員提出問題及主席作出回答：進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條文的時間。	
002013 - 002151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9	有關下述事宜，主席提出問題及助理法律顧問9提供意見：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之間有否任何時限。	
002152 - 002832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其就2014年5月26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709/13-14(01)號文件)。	
002833 - 003826	主席 李卓人議員 鄧家彪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及鄧家彪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倘有法案委員會委員表示會就條例草案提出偏離勞顧會共識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否就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作出預告；及 (b) 倘議員在政府當局作出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後就條例草案提出偏離勞顧會共識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否撤回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預告。	
003827 - 004551	主席 郭偉強議員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對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a) 對於委員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而修正內容並非勞顧會共識的核心部分，政府當局會否就此諮詢勞顧會；及 (b) 向勞顧會作出該等諮詢的時間。	
004552 - 004807	主席 潘兆平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下述事宜，潘兆平議員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在有關侍產假的法例實施一年後進行檢討的範圍。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808 - 010202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9 政府當局	<p>李卓人議員就下述事宜提出問題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條例草案有關男性僱員放取侍產假的權利"不多於3天"的語句會否帶來影響，容許僱主給予僱員少於3天的侍產假；</p> <p>(b) 就與該語句有關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是否需要諮詢勞顧會；</p> <p>(c) 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是否有需要諮詢勞顧會；及</p> <p>(d) 政府當局過往審議一項法案時確曾因委員就法案提出重大修正案而諮詢勞顧會的例子。</p> <p>有關下述事宜，助理法律顧問9提供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會否在條例草案加入大致上與《僱傭條例》第41E(1)條類似的條文，限制以薪酬代替假期，以釋除委員的疑慮。</p> <p>李卓人議員表示，在審議條例草案後，政府當局在預告恢復二讀辯論前就議員提出的修正案諮詢勞顧會的做法應交由內務委員會討論。</p>	
010203 - 010523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就下述事宜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p>(a) 在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後，政府當局會否在預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前就法案委員會委員提出的修正案或表達的意見諮詢勞顧會；</p> <p>(b) 若議員在政府當局預告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後提出偏離勞顧會共識的修正案，政府當局會否就該等修正案諮詢勞顧會；及</p> <p>(c) 諮詢勞顧會所需時間。</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524 - 011109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有關下述事宜，李卓人議員提出問題及主席作出評估：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及討論委員會所提出修正案擬稿的時間。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1110 - 015016	主席 政府當局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蔣麗芸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 ⁹ 潘兆平議員 陳婉嫻議員	<p>審議條例草案詳題。</p> <p>有關下述事宜，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蔣麗芸議員及潘兆平議員表示關注，助理法律顧問⁹提供意見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條例草案詳題使用"最多"的用語的目的及可否因應詳題現時的草擬方式就條例草案提出修正案。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意見檢討詳題的描述。</p> <p>有關下述事宜，陳婉嫻議員表示關注及政府當局作出回應：《僱傭條例》為放取產假的女性僱員提供的免受解僱保障，應否亦提供予放取侍產假的男性僱員。</p> <p>政府當局承諾在條例草案獲制定通過後，就侍產假發出的指引中列舉例子，列出僱員可放取所享有侍產假的模式。</p>	政府當局
015017 - 015110	主席 政府當局	審議條例草案第1條	
015111 - 01520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7月3日